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神木赛区执委会交通运输保障车辆服务类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神木市旅游汽车出租公司

为保障陕西省冬季运动会神木赛区项目顺利开展，规范执委会交通运输保障车辆运力服务流程，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1.服务对象：参加陕西省冬季运动会火种采集、火炬传递、测试赛及滑雪项目比赛的人员运力保障等。

2.服务范围：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时间，完成运动员、技术官员往返驻地与比赛场地的接送运输任务等。

3.服务时间：自火种采集仪式至赛事结束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大巴车 7 辆、中巴车 4 辆、商务车 2 辆、应急保障车辆 2 辆共 15 辆，除应急保障车辆外须具备有效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且有 3 个月内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标准，车辆购置时间不超过 5 年，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

(2) 车辆须配备空调、暖气、安全带等设施，确保运行期间正常使用；车内保持整洁卫生，张贴赛事标识。

(3) 每辆车须配备 1 名持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与车辆匹配）、道路运输资格证、具有 5 年以上驾龄、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的驾驶员；驾驶员须统一着装，文明驾驶，服从甲方调度管理。

(4) 车辆保障人员要统一组织体检和心理测试，各项合格后再统一组织安全与服务培训。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运力保障方案，明确车辆行驶路线、发车时间、停靠站点等信息，并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或驾驶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 甲方负责协调赛事相关部门，为乙方车辆通行提供便利，如发放专用通行证件、协调交通管制时段的通行权限。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或赛事相关规定进行运输作业。

5. 甲方有权在运力保障中对车辆进行增加或者减少。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运力保障方案执行运输任务，确保车辆按时、准点到达指定地点，不得擅自变更行驶路线、发车时间或减少运输班次。

2.乙方须对所有参与任务的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赛事纪律、服务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等，确保驾驶员熟悉工作要求。

3.乙方须建立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每日发车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4.运输过程中如遇车辆故障、道路拥堵等特殊情况，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立即调配备用车辆接替运输任务。

5.乙方须承担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车费用：大巴车 2600 元/天、中巴车 2000 元/天、商务车 800 元/天。

2.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以甲方实际使用车辆为准，费用包含车辆使用费、驾驶员劳务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检测费、维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支付方式：赛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运输服务，或擅自中断、终止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造成赛事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争议解决及其他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4日

乙方（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4日